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9)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
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表**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表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莫明慧女士(「莫女士」)辭任而蘇嘉敏女士(「蘇女士」)獲委任本公司以下職務，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i) 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 (i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授權代表；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規定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表。

上述變更後，張虹女士(「張女士」)將繼續擔任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

莫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呈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蘇女士的履歷

蘇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提供商)企業服務部董事。

蘇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營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

蘇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 (CGI)(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士。蘇女士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執業者認可證明。蘇女士擁有香港理工大學的文學學士學位(會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莫女士於任職期間的貢獻表示感謝，並熱烈歡迎蘇女士就任。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有關委任張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的公告(「該公告」)。聯交所已批准自張女士的上述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原豁免期」)就於若干條件下委任張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一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原豁免」)。條件之一為張女士於原豁免期內將獲得莫女士協助，且當莫女士不再向張女士提供協助時，會即時撤銷原豁免。有關原豁免及張女士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該公告及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

鑒於莫女士的辭任且由於張女士並未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所需之資格，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自蘇女士的上述委任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新豁免期」)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新豁免」)，條件為(i)於新豁免期內，張女士將獲得蘇女士協助，且當蘇女士不再向張女士提供協助時，會即時撤銷豁免；(ii) 本公司於新豁免期結

束時須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審視情況。聯交所預期，於新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可證明，在獲得蘇女士的協助之後，張女士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因而毋須再授出豁免；及(iii)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披露新豁免之詳情，包括新豁免的理由及條件。

尋求新豁免的理由及依據

新任命的聯席公司秘書蘇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作為聯席公司秘書，蘇女士將與張女士密切合作，並協助張女士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儘管張女士不具備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通常視為可接受的特定資格，但本公司認為，憑藉在處理企業管治事宜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加上蘇女士及其於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之工作團隊將予提供的支持，張女士將能夠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本公司將確保張女士繼續獲得有關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之公司秘書職責的相關培訓及支持。張女士及蘇女士將於各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有關香港法律及法規之任何最新進展的專業培訓，以增強彼等於上市規則下之職責及責任方面的經驗及知識。

本公司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法律顧問將分別於適當時候及需要時向張女士及蘇女士提供建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德安

中國，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五名執行董事，即張德安先生、蔡英傑先生、王志高先生、徐悅先生及陳映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力群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德貞女士、呂巍先生及牟斌瑞先生組成。